



CSMU·輔系·雙主修 常見Q & A

Q1：「雙主修」、「輔系」及「跨領域學程」區別在於？

- Ans：**
1. 學生取得【雙主修】畢業資格時，學位證書同時授予雙學士學位。
 2. 學生修滿【輔系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，不另授予學位。
 3. 學生修滿【跨領域學程】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，由學校另頒發學程證明書。

Q2：修習「雙主修」、「輔系」有何規定？

- Ans：**
1. 依據本校母法本校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最高修業年級（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）申請修讀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、輔系，並依規定填具雙主修、輔系申請表，經核准後始得修讀。
 2. 修讀雙主修學生，須修滿本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及另一主修學系所訂科目40學分以上，輔系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20學分，應修滿主修學系全部專業（門）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資格。
 3. 修讀雙主修、輔系學分，應在本學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。

Q3：修雙主修除修滿主系128 學分以上畢業學分外，同時需另修他系40 學分以上必修專業科目，若另一主系必修專業科目與本主系有相同者，如何修習？

- Ans：**若學生之另一主修系之專業必修科目與主系相同或性質相近，經另一主修系系主任核可者，得辦理學分抵免。

Q4：如何申請修讀「輔系、雙主修」？

- Ans：**辦理程序請填寫「學生修讀雙主修、輔系申請書」->主修學系審查->申請加修學系審查->註冊課務組彙辦->核准後系統查詢資格確認->更詳細資料請查閱->教務處多元學習網頁之訊息。

Q5：如欲中途放棄雙主修或是輔系，該如何辦理？何時可以辦理？放棄後已修及格之科目可否抵充主系之畢業學分？

- Ans：**請至教務處網頁->下載放棄修讀雙主修或輔系之表格，填妥後請相關學系的系主任簽名同意後，報請教務處備查辦理；學期間均可辦理，惟應屆畢業學年度最後一學期未提出放棄申請者，延長畢業年限。但總修業年限仍應符合大學法修業年限及本校學則規定。
- 未修畢雙主修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其已修加修學系之科目與學分，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准核給輔系資格（仍需填寫放棄雙主修申請表），如未達輔系規定，加修學系專業必修科目與本系相關者，得視同主系選修科目，並得抵充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
Q6：修讀雙主修者，可以於修畢一系畢業學分時，先領取一個學位的證書嗎？

- Ans：**不行，除非放棄雙主修，否則應等兩系學分都修畢時才能領取學位證書。

